

离婚时,房屋所有权往住是双方争执的焦点。那么,究竟应当如何处理呢?

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屋 离婚时应当归谁

婚后第三年,林先生父母出资为林先生与李女士购买了一套房屋。时隔两年,林先生与李女士因感情确已破裂而决定离婚。在当初没有明确房屋只归林先生所有的情况下,李女士能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要求分割吗?

评析:李女士有权要求分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即通常情况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或者双方父母为夫妻双方购置的房屋,除父母明确表示只是赠与自己子女外,都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与之对应,本案房屋也应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离婚后房子到底归谁

□颜梅生

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 离婚时能否反悔

为逃避限购,郭女士与宋先生以8岁儿子(宋先生与前妻所生)的名义购买了一套房屋并办理产权登记。不料,三年后,两人的婚姻走到了尽头。郭女士能就前述房屋的归属表示反悔并要求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吗?

评析:郭女士有权反悔并要求分割房屋。虽然《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不动产物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物权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但这并不意味着将购买的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离婚时夫妻双方无权分割,因为不动产物权登记产生的效力,分为对外效力和对内效力。其中对内效力是指在权利人与利害关系人之间,应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确定真正的权利人。据此,如果将购买的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是夫妻的真实意思,应认定房屋为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由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暂时管理;反之,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正因为当初以儿子名义购房,只是为了逃避限购,真实意思并非赠与儿子,自然仍应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离婚时约定归一方的房屋 能否诉请办理过户手续

为达到与王女士离婚的目的,已在外与人同居的古先生不惜决定将自己婚前的一套房屋送给王女士并写入了离婚协议书。事后,基于古先生一直百般刁难,王女士能诉请法院判令古先生办理过户手续吗?

评析:王女士有权诉请法院判令古先生办理过户手续。《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指出:“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登记离婚后当事人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即古先生不仅交付房屋,还必须履行包括办理过户手续在内的附随义务。

诉前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陶佳佳 记者 黄茵)12月23日,记者获悉,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一起侵权纠纷案件,当事人送来一面印有“司法调解化纠纷 为解忧促和谐”的锦旗,表达对调解员的感谢之情。

今年2月,原告束某某行至弋江区某路口,被地上窖井盖旁凸出的钢筋绊倒受伤,经检查为右桡骨远端骨折。束某某认为,窖井盖旁裸露出钢筋系由被告某集团公司在此进行管线拆改时未能将裸露出的钢筋妥善处理,且窖井所属的另一被告某供电公司没有对此处的安全尽到应有的管理义务,故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弋江区法院收到案件后认为该类纠纷法律关系比较清晰,采用诉前调解的方式能更加高效地化解纠纷,便将案件委派给特邀调解员。调解员收到案件后,立即梳理案情,通过电话等方式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的经过以及束某某的伤情。调解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从法、理、情角度出发向双方当事人耐心讲解,细致分析,两被告最终认可其对其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愿意承担赔偿责任。11月27日,双方同意了调解员提出的调解方案,并及时付清了赔偿款,实现了“案结事了”的圆满效果。

诉前调解不仅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使得纠纷快速高效解决,还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弋江区法院将持续推进一站式建设,加大诉前调解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各方面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化解,努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严把药品安全关

为规范药品经营,严防私抬高价药,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12月13日,和县公安局联合派出所民警联合香泉市场监督管理所对辖区药店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中,民警仔细查阅各药店药品的购销台账,督促各经营者增强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认真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健康关、进货关、贮存关。

本报通讯员 杨杉杉 记者 李斐 摄

义安“执行110”精准出击

本报讯(通讯员 杨浩)“义安区法院执行110吗?我发现了李某某的踪迹,请速来XXX小区,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好的,请你时刻关注李某某的动向,我们干警马上就赶来!”

12月9日10时许,申请人某公司代理人打来举报电话,声称在铜陵市铜官区杨

山发现被执行人李某某,请求法院执行干警赶往现场。铜陵市义安区法院执行干警闻讯而动,紧急驱车前往线索提供地址,于10时30分,依法将李某某拘传到院。

在法院调解室内,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李某某释明法律,告知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迫于司法拘留的

震慑,被执行人当场支付了部分货款,经申请人同意,并对剩余欠款作出还款计划。

12月12日上午,申请人来到义安区法院,将一面印有“出警迅速 公正严明”的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手中,鲜红的锦旗和感谢的话语,是对义安区法院公正执法、热心为民的充分肯定。

义安区法院“执行110”平台自设立以来,执行干警24小时轮班值守,有警必接,积极核实线索,极大地提高了执行效率。执行攻坚,我们在路上!

■ 颍州警讯

议事厅里求助 民警快速解决

12月16日,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一名居民在三塔派出所警民议事厅求助,称自己在乘坐客运大巴回家下车时不慎将书包遗忘在车上。三塔派出所民警通过路口视频监控联系到该车辆的驾驶员徐师傅,后徐师傅在返程时将书包交给民警,民警在核实书包内物品后返还给失主。

(刘梦婧)

群众患病 民警快速送医

12月17日上午,在沙河路派出所警民议事群内,有一群众向民警求助,称自己的父亲病犯了,现需要送往医院治疗。沙河路派出所民警看到此信息后,立即电话联系求助,得到具体地址后,带领所值班人员一行三人将患者闫某某安全送到阜阳市三院医治。此举得到了患者家属和群内成员的一致称赞。

(沈雪茹)

为走失儿童寻家

12月8日17时许,一群众报警称:西湖镇华佗路口一名小孩找不到家。接警后西湖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发现一孩子在国道中间乱跑,民警见状立即下车把小孩带到路边安全地带,进行耐心询问,因孩子年龄小无法表达家庭情况,然后民警把孩子带到所内进行安抚,同时对孩子进行拍照上传警民议事群,希望尽快找到其家人,信息发布几分钟后,一辖区群众在群内反映该孩子的姓名信息,经民警到所内后核实,与家人取得联系,其爷爷将孩子安全接回家。民警迅速为走失孩子找到家,获得群内群众一致点赞好评。

(张景龙)

开展反电诈+跨境赌博宣传

12月8日,三岔路口派出所组织江淮义警开展跨境赌博违法犯罪宣传活动。活动中,“江淮义警”向辖区居民群众发放了宣传资料,并现场结合近期的电信诈骗案例,向群众讲解了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广大群众认清跨境赌博“十赌九输”和电信网络诈骗的骗人本质和严重危害,呼吁大家自觉抵制、踊跃举报跨境赌博和自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任何形式的违法犯罪活动。

(谢婷婷)

联合普法进校园

12月14日,颍西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联合颍州区法院、罗庄社区在辖区中小学校开展以“防止校园欺凌 拒绝校园暴力”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宣传人员发放了“反对校园欺凌、共建平安校园”宣传册,社区民警深入浅出地为同学们讲述了何为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行为表现等。颍州区法院宣传人员通过身边的经典案例讲解,给同学们敲响警钟,正确引导孩子如果遇到校园欺凌该如何处理。随后,民警又向现场同学开展反电诈宣传。通过本次活动,不仅让同学们认识到了校园欺凌的严重危害,还进一步加强了同学们的法治观念,提高了学生们辨别是非、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的能力,有效推动了该社区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建设。

(高亭亭 刘江沛)



12月18日,文峰派出所民警分组成冒雪上街向行人宣传反电诈。 韩丽君 摄

普法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记者 聂静洁 通讯员 陶征)12月7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联合市总工会走进淮海一号电商产业园开展“宪法进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护航行动”活动。

活动现场设置法律咨询台,法官面向产业园员工进行宪法宣讲,现场解答新业态从业者的法律咨询,并发放了法律法规宣传册。烈山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韩秀华耐心细致解答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企业经营者普遍关心的劳动合同签订、加班工资支付、离职补偿等问题。

落实“防贫保” 筑牢返贫“防护墙”

12月5日,霍邱县新店镇韩庙村专干得知脱贫户何永生的孙子有先天性心脏病后,立即为其联系保险公司,“防贫保”健康保险报销的两万多元很快就到账了。“防贫保”综合保险为防返贫筑牢了一道“保障网”。

(中五一)

产业之花结硕果

近期,霍邱县花园镇通过培育壮大民营经济、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等方式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按照产业富民思路,因地制宜规划产业布局,形成多业并举的产业发展格局,乡村振兴步伐更加坚实。

(冯雪健)

特色养殖助力乡村振兴

12月12日,霍邱县长集镇大墩村与养殖大户签订合同,开设明德鹅养殖基地。由大户组织养殖,农户参与其中,并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开展培训学习,带动了村民和村集体收入,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崔红成 许崇德)

走访慰问脱贫户 真情关怀心连心

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实,确保结对帮扶脱贫户温暖过冬、幸福过年,12月18日,霍邱县冯垭镇花墙村驻村工作队队员李治国入户慰问脱贫户,并为其送去食用油、肉等慰问品,带去党组织的关怀与温暖。

(张晶晶)

振兴乡村文化 培育文明乡风

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灵魂和引擎。近期,霍邱县邵岗乡紧抓“软实力”建设,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阵地,深入开展“一约四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讲活动,有效激活乡风文明建设,助推乡村振兴。

(王亚)

扎实推进脱贫人口 省外务工交通补贴

为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者就业,切实帮扶其增加收入,助力乡村振兴,近期,霍邱县经济开发区严格落实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交通补贴政策,确保所有外出务工就业脱贫人口“应补尽补”,不漏一人。

(张立婷)



职工主动放弃办理工伤保险 公司也须承担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为在竞聘某一岗位中获得优势,我曾经在应聘时书面表示无需公司为我办理工伤保险。事后因工作原因造成伤残。请问在我已经主动放弃权利的情况下,还能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吗?

读者:王丹丹

王丹丹读者:你同样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即为职工办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社会保险,是法律明确规定的、用人单位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并不是由职工和用人单位自由处分的权利,无论是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一致免除,还是职工主动放弃,用人单位都照样必须办理。与之对应,公司也不能因为你已经通过书面主动放弃而免除义务。另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也指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女工在哺乳期主动辞职 不应获取离职经济补偿金

编辑同志:我生育女儿2个月,因种种原因主动向公司提交了辞呈,要求解除尚有一年到期的劳动合同(已经履行四年)。公司鉴于我仍在哺乳期内而拒绝。鉴于我一再坚持,公司只好同意。事后,我又感到后悔。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读者:李丹丹

李丹丹读者:你不能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指出:“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同样表明“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或者额外支付其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得对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工,除其主动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外,劳动合同不得解除,即使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到期,也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之时。与之对应,尽管你仍在哺乳期内,但你主动辞职,甚至在公司的拒绝下仍固执己见,决定了公司的行为并不违法。

老板欠薪能否申请法院 执行其唯一住房车库

编辑同志:法院判决个体工商户肖某向我们支付欠薪的判决书生效后,肖某因无履行能力而没有付款。肖某虽然只有一套60余平方米的唯一商品住房,且一家五口挤住在一起,但有一个23平方米的独立车库。请问能否申请法院以拍卖、变卖等方式强制执行车库?

读者:江莉莉

江莉莉读者:你们不能申请法院以拍卖、变卖等方式强制执行车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十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也就是说,对上述三种情形之外的唯一住房,法院是不能执行的。另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第8.0.6规定:“居住区内必须配套设置居民汽车(含通勤车)停车场、库。”因此,肖某所购买的车库为其购买的商品房的必要生活配套设施,具有居住权利的属性。

股东在公司清算中未顾及工伤员工 应担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我遭遇工伤后住院期间,股东因公司解散而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了清算。但股东明知我构成工伤且正在进行工伤等级鉴定,却没有通知我,也没有考虑我的工伤待遇给付问题,导致事后我未获得赔偿。请问我能否要求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读者:李菲菲

李菲菲读者:你有权要求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九条分别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偿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结合本案,正因为由公司股东在组织公司清算过程中,明知你构成工伤且正在进行工伤等级鉴定,却未履行自身应尽职责,没有考虑你工伤等级鉴定后的待遇给付问题,从而给你的利益造成损害,该行为当属间接故意,决定了公司股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本期信箱由江西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廖春梅提供解答。

本报法律顾问 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一级律师:宋世俊 律师:程军 吴长健 网址:www.antaide.com 电话:(0551)65282222,65282277 地址:合肥市颍上路城建大厦七层